

## 蘇花公路中斷漁產品運費補助作業程序 102.5.30 修訂

行政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照顧漁民，減輕東部地區因蘇花公路中斷，造成漁產品運輸成本增加之負擔，訂定本補助作業程序。

- 一、 補助對象：宜蘭、花蓮及臺東地區運銷漁產品供應臺北、三重、基隆、蘇澳批發市場之漁(農)民團體。
- 二、 補助期間：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公布蘇花公路交通中斷日，運輸車輛確無法通行上述公路時，依運輸契約所訂運費調整之日起至蘇花公路恢復運輸車輛通行之日為止。
- 三、 補助運送地點：由花蓮及臺東地區行經南迴公路運送至臺北、新北、宜蘭、基隆等地區；宜蘭地區南澳漁港定置網魚貨，以海運運送至宜蘭地區。
- 四、 補助基準：
  - (一) 陸運部分：運銷漁產品供應臺北、三重、基隆及蘇澳批發魚市場之漁(農)民團體，依運輸契約內容所訂運費調整，每公斤運費補助最高以4元為限(花蓮地區：蜆：2元/公斤，其他定置網、沿近海及養殖漁產品：4元/公斤；臺東地區：定置網、沿近海及養殖漁產品：3.5元/公斤)。
  - (二) 海運部分：宜蘭地區南澳漁港以北定置網6處，每處依實際漁產品運送天數每日補助1萬元、南澳漁港以南1處，依實際漁產品運送天數每日補助1萬2千元。
- 五、 補助作業啟動：於交通部公路總局公布「蘇花公路交通中斷」，漁產品運輸車輛無法通行之時起，由本署以電話及傳真通知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及其轄下區漁會、壽豐鄉農會、玉溪地區農會等相關漁(農)民團體，依本作業程序啟動

補助作業，據以發布新聞稿。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一) 計畫研提：俟蘇花公路交通恢復通行後，由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彙整轄下區漁會、壽豐鄉農會、玉溪地區農會等相關漁(農)民團體，依實際辦理漁產品運送數量，經查核漁(農)民團體運費調漲前後之契約書或證明資料，出貨(簽收)單及彙整表後研提計畫，並列漁(農)民團體為執行單位，彙送本署申請補助。

(二) 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由前款所定執行單位檢附請款收據正本及核定函影本等相關文件，送本署辦理撥款，補助款逕撥上開執行單位。

七、查核機制：由本署及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組成查核小組，於辦理期間不定時派員查核。

八、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於每週一上午 12 時前將轄內漁(農)民團體運費補助明細表傳送本署(02-23568130)。